

2013年5月29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/ 借出交易/ 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結餘 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	2013年5月28日	普通股	解除借出交易	4,000,000	0 (0%)
	2013年5月28日	普通股	解除借用交易	4,000,000	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母公司的聯繫人。